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内容，2023年9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7月24日完成回购，期间共回购股份70,032,865股，并于2024年7月26日完成了注销工作。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了70,032,865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0,032,865元，变更为1,760,836,233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针对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以及推动法治央企建设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0,869,098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836,233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830,869,0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30,869,09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760,836,23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60,836,233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公司风险防范运作制度体系，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的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公司风险防范运作制度体系。第一责任人职责。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法治央企建设，拟在《公司章程》增加关于“董事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描述。

针对上述法治建设工作要求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等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推进膜基新材料项目落地，加快新产品转化和量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有效提高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成立膜基新材料事业部，是公司膜基新材料研发成果产业化平台，负责新产品孵化培育。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经理层依法合规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规则》等规定，按照“授权不前置，前置不授权”原则，结合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和管理模式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冠豪高新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制定并推动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上半年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和良好成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冠豪高新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6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取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择优选聘，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成立（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2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54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270,337.32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0,459.5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0,183.34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7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5,481.21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6.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关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赖秋鹏，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马沁，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成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培训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支付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了匹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审计工作量，公司支付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择优选聘，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关于取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公司决定取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因此取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取消《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决定取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因此取消前述《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满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注册发行额度方案

1、注册额度：注册短期融资券的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3、发行利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上述方案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3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234,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0%。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5,420,000股（含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0%。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接到股东韶关高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7日
持股数量	234,004,700股
持股比例	15.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4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0%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韶关高腾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2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9%，对应融资余额为455,43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对应融资余额为81,700,000元。

韶关高腾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韶关高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2024年9月30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4-06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3日

至2024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4/10/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适用）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7日9: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3年3月28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P53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7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42400079	产品简称	24辽成大CP003
发行总额(亿元)	7	票面年利率(%)	2.90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4-09-26	登记日	2024-09-27
流通日	2024-09-29	流通结束日	2025-09-26
期限	365日	到期(兑付)日	2025-09-27
产品信用级别	-	产品评级机构	-
发行人信用评级	AA+	发行人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4-09-27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内容，2023年9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7月24日完成回购，期间共回购股份70,032,865股，并于2024年7月26日完成了注销工作。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了70,032,865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0,032,865元，变更为1,760,836,233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针对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以及推动法治央企建设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0,869,098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836,233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830,869,0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30,869,09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760,836,23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60,836,233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公司风险防范运作制度体系，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的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公司风险防范运作制度体系。第一责任人职责。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至10月1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60057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衡先生

董事、总裁：孙东洋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徐中平先生

独立董事：厉新建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至10月1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60057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资本证券中心

电话：0571-85866518

邮箱：irm@60057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3日~2024年12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77.5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实际回购金额	5,996.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元/股~5.6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0），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9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12,775,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回购最高价为5.65元/股，最低价为3.67元/股，回购均价为4.6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5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152,000股，增持金额合计11,167,556元。公司部分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924,120股，增持金额合计4,783,726元。上述增持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部分董监高为履行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增持计划，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除上述披露增持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未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